



## 循环经济中企业的若干法律问题分析

<http://www.firstlight.cn> 2006-09-20

引言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为此，深入探讨循环经济中的具体问题，为实践提供理论根据已经成为必要。目前，关于循环经济的概念和建设循环经济的意义以及为建设循环经济而进行立法的必要性和相关的国外有关立法的基本范围的介绍已经普及了大众和学术界关于这方面的知识，作者在此基础上试图进一步追寻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路径，而本文则针对循环经济中的企业法律行为展开探索。循环经济是一种建立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基础上的生态经济。它倡导的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统一的发展模式。长期以来，人们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归于不同的领域，把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进程分割开来对待，甚至认为它们相互对立、相互抑制；或者片面强调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传统的宪法、经济法、民商法、诉讼程序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固守传统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分离的制度观念，直接或间接的维护了环境非正义或不公平现象。在法律上，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基本的最主要的主体，承担着巨大的责任。企业在市场中的主要法律行为体现为行使财产权，通过签订合同从事交易行为，并为其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即享有权益和承担责任。从古典经济学的角度，企业被假设为经济人，是实现自己利润的最大化者，衡量企业的指标是经济效率。因此，企业的所有法律行为都是沿着古典经济学的这一基本架设而产生，相应的法律制度是为了保障企业能够实现效益最大化，否则这种法律制度便是无效的，企业的法律行为也会被矫正。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明确了环境保护与发展统一的关系，是人类在环境问题认识上的飞跃。所有的法律制度都应及时回应时代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与价值追求，作为全部法律制度的基本理念进行改革、创新和完善。另一方面，循环型社会的法律制度不应被简单的看作是环境保护的措施或手段，而是一种体现了生态科学理性、道德理性、经济理性和政治理性的法律制度。循环经济也是环境经济学理论中的重要内容[1]。环境经济学理论是古典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以微观经济学为基础，它提出衡量企业行为的基本指标是效率、最优和可持续性。[2]1循环经济要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存在应当遵循物质平衡原理，即经济活动在本质上是从环境中取得物质的转化过程。从物质上来讲，经济活动不能产生任何新的物质。所有从环境中取得的物质最终必然回到环境中，尽管是以转化了的形态。基于对循环经济理论的认识，作为循环经济具体实践者的企业就必须改变其传统的行为，企业应当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理念和行为准则。开展清洁生产，实现节能、降耗、增效，减少污染负荷。生产“绿色”产品，使产品在消费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增加产品回收等售后服务。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与周边群众和谐相处。法治社会中，企业的行为受到法律的约束，因此，制定循环经济法律制度，规范企业的法律行为，是实现循环经济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的需要。循环经济中企业的法律行为涉及方方面面，对企业的行为进行法律分析的基本精神是在企业的私益和社会公益之间进行价值的平衡。一个有效的法律制度应该是能不断平衡自由与公平，效率与正义的制度，同样，作为经济主体的企业既要以利润为目标，同时其经营行为也要受制于企业所担负的社会责任的约束，基于此种认识，本文从四个方面探究循环经济中企业法律行为的特点，即：企业的产权法律行为、企业的组织法律行为、企业的合同交易法律行为、企业的法律责任行为。一、企业的财产权法律行为分析财产法可以鼓励生产、遏制偷盗、降低产品的保护成本，财产权的清晰界定能促成谈判和自愿交易。[3]循环经济的目标是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而传统的财产权制度某种程度上是造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割裂的推动因素之一，在循环经济中，一个功能完备的法律体系应当致力于创建和维护私人产权或管理好共有产权，以实现环境目标。在这一体系下，对侵害产权的诉讼可以用相对低的时间和费用来解决。为此，我们需要重新审视企业的财产权法律行为。企业的财产权也被表述为产权。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和其他信息财产权。或者分为有形财产权或无形财产权。传统物权法鼓励了工业企业大量生产废物和排放废物，然后在经济活动的末端通过填埋和焚烧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被动的处理。而在循环经济模式中，企业的物权行为行使应有利于再生产和消费的源头最有效利用资源以控制废物的产生，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积极的回收和再利用。为此，企业要把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设计原则贯彻到各种工程、产品和服务的设计中，积极采用无害或低害新工艺、新技术，大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少投入、高产出、低污染，才可能把对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实行资源和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使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把有害环境的废弃物减少到最低限度，把环境合理性和经济效率性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保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一个有效的物权法应该能够促进企业的行为由高排放的线性经济向低排放的循环经济的转变。（一）企业的物权行为分析首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状态中，所有权中的社会义务越来越多。在权利的范围上，对所有主体、客体、内容、目的等进行了全方位限制。对所有权的约束必须在保护财产法自由范围的需要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进行利益权衡，遵循合理性原则。所有权约束的程度和范围主要是由所有权客体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功能决定的。如动物的所有权和土地等资源的所有权。在利益保护上，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第三人利益而限制所有权。“对所有权的干涉越强烈，使这种干涉合法化的利益必须越重要。”所有权只有在法定范围内才可以存在。如德国汉堡环境保护促进局的专家提出一个“聪明的产品体系”，他们把产品分为三类：消耗品、服务

产品和不可出售的产品。在这个产品体系中，这些产品不出售，而是许可购买者使用这些产品，而所有者却仍然由制造商保留着。当你购买一个电冰箱或一辆汽车时，你购买的是使用和操作他的许可权，这种许可权是可以转让的。出售消费产品的零售店将变成“反购物”中心，消费者将使用过不用的产品交换到零售店那里，以换取更新的产品。而目前，大多数的这些类型的产品根本违背在循环，相反却被降级循环，沦为废料，高温溶化为纸张、玻璃、铝和塑料。在一个聪明的产品系统中，服务产品的设计将便于拆卸，以进行再利用、再制造或回收利用。因为，在这个产品系统中，制造商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处分他们“报废的”产品。[4]这个例子说明在循环经济体系中，传统的所有权中所有权人的处分权已经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实践中，法律上设计了环境押金制度以使所有人承担返还废弃物的责任。另外一个案例中，由于美国的几家化学公司在多年之前按照当时的标准使用了一种现在已经被禁用的化学杀虫剂，而该杀虫剂却通过沙土继续深入了地下蓄水层中，导致饮用这些水的人身体受到严重损害，为此，法院判决认为，即使按照规定使用毒素，造成后果时仍必须承担责任。这一判决被认为是提出了终身所有权的概念。[5]即所有人行使所有权，或者他物人行使他物权时，权利不因为转让而终止。第二，强调物的利用。20世纪以来，生产的社会化所要求的资源配置的社会化要求强化物的利用功能，在法律上为促进物的充分利用必须将立法重心转移到利用和收益权能。在保证所有人的所有权不受侵犯这一基本原则下，为平衡资源的私人占有和资源配置的社会化之间的关系，他物权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他物权对所有权的限制也日益加强，他物权的利益更受到法律的重视，出现了他物权优位与所有权虚化的倾向，物权法也由“以所有为中心”转变为“以利用为中心”。第三，建立新的生态物权。物权法是关于物的经济价值的归属、利用所进行的权利配置，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物的经济功能，环境功能是没有纳入其视野的。但是，物权法所设定的各种权利使得人们在利用物的经济价值时必然会对其环境价值产生影响。现在，如果要将两种价值加以协调，并且将物的生态价值纳入物权法的调整范围，就必须解决物本身所具有的双重功能、也就是其物质表现形式与生态价值内容的冲突。构建生态性物权，就是要解决这种利益冲突以及由此而引发的相关问题。[6]如增加了排污权、水权、渔业权、矿业权等新的物权形式。（二）企业的信息产权行为如果污染减少、鼓励循环利用资源，以及更加重视废弃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置的话，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将是美好的。有的人提出，信息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因为环境问题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无知，如果通过改变信息流的质量克服这种物质，就可以获得较多的可持续经济行为进展。[7]循环经济是伴随着知识经济而来的一种新经济模式，没有知识经济的巨大技术和信息支撑，传统的经济系统将难以实现向循环经济的转变。保护企业的信息的法律制度体现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商业秘密法律制度。传统的法律通过赋予企业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权借以刺激企业创造的积极性。企业的知识产权行为中，首先应当使大多数企业尤其是有自我研发能力的企业成为真正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要想实现经济的循环，首先就必须实现物质的循环，尽管由于热力学第三定律的限制，物质从根本上是不可能永远循环下去的，但是在一个有限的时间纬度中，作为废弃物的物质还是可以被最大程度的利用的。对于废弃物质的循环使用需要更高更多的技术，通过实现循环的技术来连接经济的链条，为了鼓励这些循环技术的发明，就必须在专利制度中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激励因素。就目前来看，我国要发展循环经济，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便是技术难关，而一直以来，技术的创造发明主要是由国家拨款的科研机构等来提供的，这种机制延误和制约了新技术的创造，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很多基础科学领域以外的技术发明应该主要由企业自身进行研究开发，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为企业积极投入循环经济的内在动力，根本上摆脱传统的线性经济生产方式。另一方面，本文认为，在循环经济模式下，企业的商业秘密权的行使应受到限制。对于那些可能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商业秘密信息，企业有公开告知的义务，以便社会公众能享有应得的知情权。企业应当向社会公众、政府和其他企业尤其是利用可循环材料进行生产的上下游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产生废弃物企业的信息、废弃物的特征及潜在价值和潜在危险等信息。二、企业的组织法律行为分析企业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创造一个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私法主体，按照科斯的观点，认为企业是对市场的替代，可以节约交易成本。企业的所有组织形式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现代企业的标志，企业的所有制度设计都在与激励企业赚取最大化利润的动力，但是，在非循环的经济状态下，由于环境的价值没有被计算入企业的成本之中，故而形成企业经营行为的外部化，如污染行为和资源环境的破坏，并由社会来承担众多企业所产生的外部成本。与此相对应，企业的组织形式，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容易使企业逃避由于环境污染和破坏而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面对巨额的环境损害赔偿，单个的企业无力承担，只好宣布破产。同时，企业，尤其是公司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中出现的内部人控制和代理成本过高都降低了企业的效率，呈现出公司内部决策被少数人操纵的状况，而这种状况往往会影响企业目标和社会目标的协调。另一方面，企业追逐利润的价值目标也造成大量的企业无视企业经营行为产生的社会成本，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对于绝大多数国家来说更大程度上被归于企业的道德义务，而较少的法律会强调企业应付的社会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找不到实现循环经济的路径。基于企业存在的这些制度问题，就需要研究在循环经济中需要什么样的企业。目前的研究表明，循环经济的建立必须以市场为基础，由政府引导和调控。所以，法律必须保证企业的市场主体法律地位，但是，为了适应循环经济建设需要，企业的组织法律行为也需要逐步调整，包含如下几个方面：1. 公司企业应由承担绝对有限责任的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私法主体转变为承担享有私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必须承担更多法定的社会责任的主体。表现为明确规定在涉及环境污染和资源环境破坏等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企业行为，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扩大禁止和限制企业滥用权利的范围，以监督企业经营决策中的对环境有影响的行为和资源循环使用行为。2. 循环经济模式下，应更多的扩大企业规模，将尽可能多的中小企业纳入大企业的控制和管理之下，研究表明，大公司由于实力雄厚，享有在更高、更深的层次上参与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能力和特权，因而在执法中大公司表现的遵规守法合同管理人员合作，较少受到行政强制。小企业因缺乏资金、人力和技术而不能像大企业那样比较充分的参与法的制定和实施，所以在执法中常常表现为违法率高和同管理人员不合作，较多受到行政强制。[8]而且，在最早主动开展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小循环的企业中，也主要是大企业为主，如杜邦公司，我国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企业的契约法律行为分析目前我们看到的很多企业内小循环和区域性的经济循环主要限于说明实现工业中物质循环的技术联系，而在循环经济的实现过程中，法律制度的因素同时决定了循环经济的成败。循环经济模式中，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仍应得到维护和遵守，但是，伴随着循环经济赋予企业更多的社会责任，企



业间的合同行为也发生变化。首先，合同的内容会发生变化。循环经济要求企业之间基于生态原则实现循环，清洁生产和回收利用废旧用品的作为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确定下来，传统合同中的自愿原则将受到更多的限制，循环经济合同会创造一个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市场。同时，政府也会更多的利用合同的形式对经济进行干预协调，使合同的性质发生变化，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纯粹的民事合同之外，又产生了基于行政隶属关系的政府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合同。2如政府与企业通过签订担保合同的形式要求企业履行回收包装废弃物或直立有毒有害物质的义务，以及由国家和个人，个人之间就环境资源使用权的确定和转移达成的协议，如环境使用权交易，旅游资源利用合同、水权转让合同等法律形式。总之，循环经济促进了合同的生态化，合同的内容中必须具有当事人承担生态义务的条款，否则合同可能无效。四、企业的法律责任分析循环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所以企业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应是一种具有生态内容的法律责任，换句话说就是生态化的法律责任。本文认为，循环经济的企业责任行为首先将呈现企业责任社会化的特点，由于生态利益很大程度上被看作公共利益，产权多为公共产权，具有极强的正外部性，所以责任的承担上，单个的企业很大程度上很难承担由于损害生态利益而给社会带来的普遍性损害赔偿，而企业为了免于承担责任而采取的预防损害的措施又增加了企业的成本，为此，循环经济的责任制度应在最大承担上实现利益的平衡，使生态成本内部化，体现由受益者负担的原则，为了保证循环经济中企业的效益最优和经济可持续性，广泛的建立基金，分散单个企业的责任应是一种主要的制度考量。每个企业都应该为生态服务付费，从企业的利润中扣除生态基金部分，在个别企业产生环境损害时，由生态基金来补偿环境损害和人身财产损害。同时，每个单个的企业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严重的生态损害，也会参加责任保险降低预期风险，法律上对有些企业责任可采取强制保险的形式，而另一些企业或风险则允许自愿责任保险。生态基金和生态保险费用应成为循环经济企业成本中一个基本的构成部分。而通过企业的价格转嫁行为，这些生态服务的费用将最终进入到经济的循环中，实现生态成本的内部化。第二，循环经济企业应承担“延伸的生产者责任”。即生产者应对其产品在被最终消费后继续承担有关环境责任，而消费者则有义务对废弃产品及包装按要求进行分类并送到相应的回收处。传统的生产者要承担的产品责任重为包含该产品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而延伸的生产者责任就是要求企业承担的产品责任以产品的生命周期为标准，不再仅仅是对使用该产品的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损害负责，而且也需要对该产品所造成的生态损害负责。发达国家在发展循环经济的过程中开始立法规定“延伸的生产者责任”。例如瑞典议会通过了关于产品包装、轮胎和废纸的“生产者责任制”法规。其后，汽车和电子电器的生产者责任制法规也都在《环境法》基础上相继出台。瑞典自1994年实施废弃物循环利用“生产者责任制”以来成绩显著，废弃物处理范围已从最初的产品包装扩大到废纸、废轮胎、报废汽车和废电子电器产品。办公用纸、农业塑料和废旧电池等的“生产者责任制”也推广到更广泛的废弃物回收利用领域。日本《促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法》也明确企业的责任，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产品使用后成为循环资源时，自觉进行循环利用，并有义务对循环资源进行处理；从事制品、容器等制造和买卖的业主，有义务提高制品和容器的耐久性，完善维修体制。利用循环资源的技术可转化经济效益，因而由企业负责开发，政府、地方公共团体有义务进行协助。此外，日本经济产业省2003年5月还颁布《环境立国宣言》，提出企业经营要促进环保，用环保技术扩大企业经营。正是由于法律明确企业在维持循环经济发展中的责任，使得发达国家的企业把循环经济的理念作为自身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例如，美国杜邦化学公司建立企业内部的循环经济模式，创造性地把循环经济“3R”原则发展成为与化学工业相结合的“3R制造法”，以达到少排放甚至零排放的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厂内各工艺之间的物料循环，从废塑料中回收化学物质，开发出耐用的乙烯产品。该公司通过放弃使用某些环境有害型的化学物质、减少一些化学物质的使用量以及发明回收本公司产品的新工艺，至1994年已经使该公司生产造成的废弃塑料物减少了25%，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了70%。[9] 参考文献： [1]参见 David W. Pearce and R. Kerry Turner, *Economic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First published 1990 by Harvester Wheatsheaf [2]罗杰.珀曼(英)等著:《自然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第二版)》,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二版,P1页 [3]罗伯特.D.考特,托马斯.S.尤伦著,《法和经济学》(第三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P103页 [4]美,保罗.霍肯著,《商业生态学》,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P76-77页 [5]引文同上 [6]吕忠梅,《论环境物权》Copyright©2001-2003 中国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7]英,罗杰.珀曼等著,《自然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第二版)》,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二版,P72页 [8]王曦著,《美国环境保护法》,汉兴书局有限公司1995年台湾版,P241页 [9]陶德言,摘编自《参考消息》2004-03-22 作者简介:刘芳,南开大学法学院教师,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经济法。

[存档文本](#)